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87號

原　　告　楊宣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思亮

訴訟代理人　張涵歆

　　吳宜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懲戒處分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其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勞補字第212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 石勝尹